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02年9月12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6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日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依本校發展運動特色，討論體育班課程與教學規劃；協助運動訓練之督導；進行運動科學之應用發展與整合；充實運動傷害之防護；辦理體育班之校內自評以及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13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教務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導師3人、各體育班科任老師2人、體育班學生家長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1人等擔任委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為順利推動會務，本委員會下工作任務為：

- 一、 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 運動訓練督導。
- 三、 體育班校內自評。
- 四、 學生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 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
- 六、 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 七、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

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名單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6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01.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於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下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第二條 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體育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
(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授課教師代表、體育班學生、家長代表、體育班導師及
專任運動教練代表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
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
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工作任務為：

- 一、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運動特色。
- 二、發展學校體育班本位課程。
- 三、撰述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
- 四、審查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
- 五、體育相關課程自編教科用書。
- 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
- 七、實施體育班訪視及課程評鑑。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名單

| 編號 | 姓名 | 工作職稱 | 備註 |
|----|----|--------|---------|
| 1 | | 學務主任 | 學校行政人員 |
| 2 | | 教務主任 | 學校行政人員 |
| 3 | | 體育組長 | 學校行政人員 |
| 4 | | 體育班導師 | 體育班導師 |
| 5 | | 體育班導師 | 體育班導師 |
| 6 | | 體育班導師 | 體育班導師 |
| 7 | | 專任運動教練 | 專任運動教練 |
| 8 | | 體育班學生 | 體育班學生 |
| 9 | | 專家學者代表 | |
| 10 | | 英文科召集人 | |
| 11 | | 數學科召集人 | |
| 12 | | 社會科召集人 | |
| 13 | | 自然科召集人 | |
| 14 | | 藝能科召集人 | |
| 15 | | 家長代表 | 體育班學生家長 |